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43號

聲請人 朱瑗璋

相對人 邵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霞

相對人 宋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75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3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係聲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又聲請人支出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35元，依上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32%即3,595元【計算式：11,235元×32%=3,5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9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